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4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2 檢管 1416)字第 28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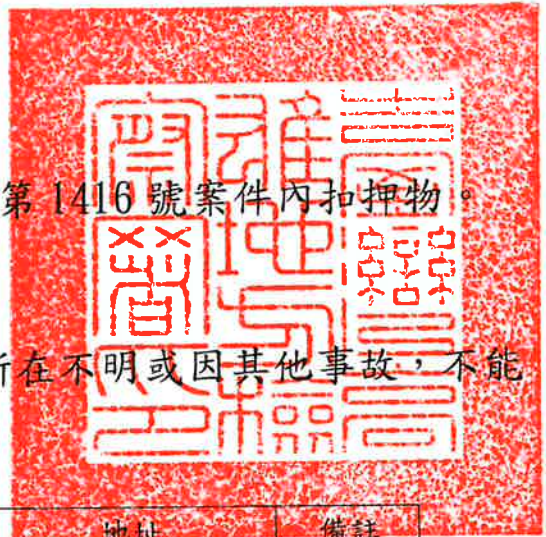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141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外衣 (內含短褲、運動內衣、背心、 衛生紙、塑膠袋 各 1 件)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內褲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微物檢體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外陰部 梳取物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外陰部 棉棒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陰道深 部棉棒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陰道抹 片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 6A 棉 棒(採自頸部)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
9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 6B 棉 棒(採自手臂 (雙手))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 6C 棉 棒(採自胸部)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右手指 甲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左手指 甲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13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唾液)	1 件		李○○	高雄市大寮區	114. 2. 13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元冠